

2002 年 9 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九届例会

2002 年 10 月 14-18 日，罗马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2
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结的 国际条约和公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3 - 7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8 - 13
III. 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计划	14 - 19
IV.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相关的粮农组织其它工作领域	20 - 29
V.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其它问题	30
VI. 粮农组织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与政府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报告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31
VII. 要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32
	页 次
附录 1：《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6 号决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I. 引言

1. 自 1993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始生效以来，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许多方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了密切合作。遗传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缔约方大会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经常交流信息；特别是在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粮农组织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了密切合作；粮农组织本身开展了许多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认为这些活动对其工作极为重要。

2. 自 1999 年遗传委第八届例会以来，缔约方大会举行了两次会议，缔约方在这两次会议上向粮农组织和遗传委提出了各种问题，这一时期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活动范围扩大。本文件向遗传委提供关于这种关系的各个方面信息。

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3. 在关于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期间，遗传委经常向缔约方大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缔约方大会一般表示支持这一过程，并在其第 II/15 号决定中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特征和需要特殊办法解决的问题”。

4. 遗传委主席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00 年 5 月，肯尼亚内罗毕）报告了遗传委第八届例会期间的谈判结果。遗传委第八届例会决定召开主席的接触小组会议以促进谈判，以便遗传委特别会议可以通过文本并转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他指出，这得到了 1999 年 6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和 1999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的赞同。大会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约定》）涉及农业、环境和商业等领域，并认为在这些不同部门制定的各项协定应当协调一致。大会确认，关于修订该《约定》的谈判将在下述基础上进行：该《约定》将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形式，并与粮农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26 号决定中，促请委员会尽快最后确定其工作，指出该《约定》将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缔约方大会证实愿意审议粮农组织大会的一项决定，即该《约定》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并要求各缔约方协调其在这两个论坛

的立场。缔约方大会强调，在制定有关获取的国家立法时，重要的是缔约方考虑到并允许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范围内发展促进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

6. 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之后，总干事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荷兰海牙）。该项决议请缔约方大会与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并在《条约》生效之后，同《条约》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大会会议报告了《条约》通过情况。缔约方大会然后通过了第 VI/6 号决定，该项决定祝贺粮农组织及其遗传委圆满结束了这项重要工作；认识到《条约》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在农业生物多样性这一重要成份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呼吁各缔约方和其它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及批准《条约》，以便《条约》尽快生效；决定与临时委员会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并在《条约》开始生效之后与其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该项决议全文见附录 1）

7. 在通过第 VI/24 号决定即《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波恩准则》时，缔约方大会认为这些准则在应用时应与有关国际协定和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及互相支持，并认为这些准则不违背《条约》中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条款。该项决定还认识到，《条约》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在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VI/9 号决定中决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条款，酌情利用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波恩准则》，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8. 自遗传委第八届例会以来，《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了合作，特别是有关活修饰生物和外来入侵品种方面。

9. 《国际植保公约》植检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其 1999 年第二届会议、2000 年第三届会议、2001 年第四届会议上，分别审议了活修饰生物和外来入侵品种问题。一个开放性工作组在 2000 年开会审议遗传修饰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的植物检疫方面。其报告（由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通过）确定了《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活修饰生物/生物技术产品方面的作用，认识到必须起草一个活修饰生物植检措施国际标准。开放性工作组还确定了《国际植保公约》关于外来入侵品种

方面的作用，并建议紧急制定关于活修饰生物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充标准。目前正在制定环境补充标准，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通过了活修饰生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附件的具体规范。

10. 由于开放性工作组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及通信和合作问题作为植检临委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来处理，植检临委还赞同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应植检临委主席的邀请，《国际植保公约》在 2001 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举行了一次磋商会，以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的可能合作领域。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受到邀请参加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的有关会议。同时，主席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的有关会议。

1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关于*与其它组织、行动和公约*的第 VI/20 号决定中，欢迎植检临委开放性工作组关于国际活修饰生物植检措施标准规范的建议，并请执行秘书就制定有关活修饰生物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制定方面，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临委保持密切合作。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品种*的第 VI/23 号决定，特别认识到《国际植保公约》的贡献，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它政府酌情考虑批准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并要求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开展工作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实施。该项决定还请《国际植保公约》在制定或修改标准时，考虑对于有关外来入侵品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标准进行综合。

1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2 年 4 月 22 日—26 日，荷兰海牙）在审议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时，指出需要确保同有关活修饰生物问题的其它机构和公约，如《国际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等机构，进行协调和互相支持。

III. 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计划

14.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II/11 号决定，决定建立一个多年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计划，并欢迎粮农组织主动提出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继续为各国提供服务，着重强调必须避免有关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出现任何工作重复。缔约方大会请粮农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查明及评估国际一级有关正在开展的活动和现有文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第 IV/6 号决定，重申希望粮农组织在评估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开展的活动及文书方面保持其协调作用。

15. 然后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其多年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并请粮农组织支持制定及实施该项工作计划。商定的工作计划主要是根据对于粮农组织执行的活动和文书进行评估的结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此后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该项工作计划，包括联合协调活动，缔约方大会请粮农组织促进和协调的活动，缔约方大会认为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极为重要的、由粮农组织独立开展的活动等。此外，粮农组织还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派遣了一名专职农业生物多样性官员，以帮助实施该项工作计划。粮农组织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在罗马举行，审议了拟议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成份；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在罗马举行，旨在促进实施该计划。

16. 该项工作计划有四个计划成份：

- 更加广泛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及各项成份之间在各种规模空间的相互作用；
- 促进采用管理活动的可持续农业方法，促进有助于农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及防止或减少农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消极影响的技术和政策，着重强调需要农民和土著社区及当地社区有效参加符合这些目标的过程；
- 在机构、人力资源开发、培训、通讯、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主流活动。

1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工作计划，并在第 VI/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合作准备有关研究工作的综合分析报告及对于在实施该项工作计划方面的不足之处和机遇的分析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18. 第 VI/5 号决定：

- 确立一个 **传粉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行动**，并欢迎粮农组织在促进和协调该项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粮农组织为此于 2000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主要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制定该项国际传粉者行动。然后由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准备，并由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粮农组织还支持了非洲传粉者行动第一次研讨会，该研讨会由参与该项行动的在非洲工作的一个专家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主办，目的是为了讨论非洲传粉者行动状况，制定将来活动战略。正与国

际机构合作准备关于传粉和可持续生计的专题研究报告；

- 确立一项**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行动**，并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促进及协调该项行动。这是由于缔约方大会对于粮农组织在 2001 年 11 月向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提交、并随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文件进行了审议的结果。粮农组织正在提出一项综合生态办法，该项生态办法将土壤生物管理纳入农业计划和项目。粮农组织正与有关伙伴一起开展工作，通过能力建设和粮农组织综合生产和虫害治理计划中开展的农民田间学校办法，优先查明及促进实地活动；
- 欢迎为准备第一个**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而遗传委正在开展（并将在本届会议讨论）的过程；鼓励各缔约方参加该报告的编制工作；请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金融机制和供资组织及时提供充分支持，以便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过程和后续行动。粮农组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断通报这一过程的进展情况，为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上届会议准备资料文件。
-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审议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及农民权利的影响**，缔约方大会请粮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各种行动。在 CGRFA-9/02/17 号文件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制度的潜在影响**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在该文件中报告了缔约方大会对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所有审议情况。

19. 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计划特别重要、由遗传委准备及监测的另一个主题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1 号决定中，欢迎该计划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并赞同其重点活动和政策建议。缔约方大会认为，该计划将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作出重大贡献。该项计划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计划特别相关的重点活动包括：支持农场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加强遗传改良和基础扩大努力；通过作物生产多样化和扩大作物多样性范围促进可持续农业；促进利用不足的作物和品种的培育和商业化；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

IV.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相关的

粮农组织其它工作领域

20.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生态系统办法**应成为《公约》项下活动的主要框架。这是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一项战略，该项战略以公平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V/6 号决定，同意以下五点作为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的业务指导：

- 着重强调生态系统内的有效关系和过程；
- 加强利益分享；
- 采用适应管理活动；
- 以适合处理问题的规模采取管理行动，酌情将权力下放到最低一级；
- 确保部门间合作。

21. 第 IV/12 号决定即 **生态系统办法**注意到，许多国家由于财政制约因素而生态系统办法的实施工作缓慢；认识到必须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公约》的主题和跨部门计划，以期促进酌情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其它论坛和有关国际协定的工作。

22. 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一些活动有利于**在农业领域以及为更广泛环境中的农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跨学科重点领域（CGRFA-9/02/14.3 号文件）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管理问题；旨在进一步了解生物多样性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职能；促进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管理农业生产制度。目前在 10 万个以上村庄运作的病虫害综合治理农民田间学校采用这种综合办法：这些农民田间学校使 200 多万农民家庭能够对其农业生态系统进行分析，以便能够作出更佳田间管理决定。粮农组织的有机农业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还促进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来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CGRFA-9/02/14.3 号文件），并通过不同地区和不同农业生态区的专题研究，记录了有机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包括本地多样性传统知识及自由传粉和地区性适应遗传资源的利用和重要性。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全球陆地观察系统处理与全球和区域土地面积变化、淡水资源、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污染和有毒物质有关的数据和信息需要。粮农组织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的共同主办单位。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认识到，**农民、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他们的生计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他们参加实施该项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国家病虫害综合治理计划在粮农组织农业部的支持下大范围推广，这表明农民如何能够对其生物多样性进行有

效和可持续管理。在这方面，亚洲 15 国、非洲 11 国、拉丁美洲 5 国和近东 3 国正在扩大当地社区农民田间学校网络，侧重以水稻、蔬菜、玉米、棉花、豆类、水果为基础的混作农业生态系统。在各个捐助方的支持下，由林业部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展的其它农民田间学校活动正在扩大。

24. 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合作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粮农组织的综合林业计划详细讨论了该项工作计划中的许多成份。粮农组织正在执行的野生动物和保护区管理计划、森林遗传资源管理计划、森林评估和监测计划、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示范林、人工林计划和森林保护计划，包括病虫害综合治理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森林火灾管理计划，均与该项工作计划的成份密切相关。粮农组织在 2002 年 1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供各有关方使用的有关森林定义协调一致的专家会议，该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合作行动。

25. **粮农组织 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提供有关全球森林面积、变化和状况的基线数据。通过支持一系列生态地区讲习班及发展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正在继续努力对森林遗传多样性进行全面评估。许多国家正在确定及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和指标。粮农组织继续促进这一过程，并努力确保这些标准和指标的一致性。粮农组织野生动物和保护区管理计划正与一些非政府保护组织合作，处理非洲热带森林野味危机，该项行动直接支持实现《公约》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目标。

26.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由粮农组织主持工作。旨在支持由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调的工作计划，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努力中加强伙伴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个跨部门主题，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许多计划成份中直接或间接处理这一主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组织还可以在其规定的任务和活动范围内，单独和共同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国际公约开展工作。

27.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确保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要文书。该《守则》提出了负责任活动原则和准则，以确保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管理和开发，同时适当注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在《行为守则》框架内制定了四项自愿国际行动计划（<http://www.fao.org/fi/ipa/ipae.asp>），即：减少延绳钓渔业中海鸟附带渔获物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促进公海捕捞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将在交存第 25 份接受书之后开始生效；在 2002 年 7 月，已交存了 22 份接受书。

28. 粮农组织继续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计划。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海水养殖技术专家小组会议。该小组将帮助执行工作计划的计划成份 4（海水养殖），其业务目标是评估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促进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技术。该小组对于有关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科技知识状况进行评价，并就有关标准、方法和技术，即避免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及加强对海洋和沿海生产力产生积极影响的标准、方法和技术，提供指导。粮农组织参加了在 2002 年 6 月 13—15 日在荷兰瓦赫宁根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联络小组会议，该次会议旨在修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

29. 粮农组织渔业部还在中国、柬埔寨和越南开展了关于淡水生物多样性评估的重要工作，并计划在 2003 年在西非开展工作。该项工作记录了水生品种对食品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在管理淡水生态系统中应用的当地丰富知识。粮农组织的《品种鉴定计划》进一步记录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商业渔业的重大价值。

V.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其它问题

30. 除了本文件前面讨论的其它事项之外，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其它一些决定也同粮农组织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

- 第 VI/7 号决定即**鉴定、监测、指标与评估**指出，应促进区域指标制定办法，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为了编制指标清单，需要与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粮农组织协调一致和合作。
- 第 VI/8 号决定在赞同**全球分类法行动**的工作计划时，特别提到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发挥主要伙伴关系作用。
- 第 VI/9 号决定通过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注意到该战略通过确定结果型目标提供了一个框架，预计可能在这一框架范围内开展必要活动以实现那些目标。该项决定认识到在现有有关行动项下有一些相关活动，并提到《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 第 VI/10 号决定即**第 8(j)条和有关条款**要求各个国际组织帮助执行第 VI/16 号决定附件任务 5，即执行秘书准备一个有关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革新和活动的状况和趋势综合报告概要，并为准备报告概要制定一项计划和一个时间表。该项决定指出，特别应当从粮农组织获取有关信息。该项决定

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许多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及过程开展了调查和研究工作，汇编了同这一任务相关的问题的报告。例如，该项决定提到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该报告是在遗传委的指导下为莱比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准备的。

- 在第 VI/15 号决定即 **鼓励措施** 中，请有关国际组织特别通过传播信息、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指导以及培训，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开展关于鼓励措施方面的工作。应设立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特别包括粮农组织，以便协调国际一级的活动，从而避免活动重复，同时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
- 第 VI/20 号决定即 **与其它组织、行动和公约的合作**，欢迎对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的工作和《公约》，包括粮农组织的《世界动植物资源状况报告》作出各种贡献。该项决定请粮农组织继续与执行秘书保持密切工作关系，扩大该次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议题项下的那些相关领域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方面的合作。
- 第 VI/22 号决定即 **森林生物多样性**，注意到关于有关森林定义协调一致的专家会议报告，该次专家会议是在粮农组织和其它伙伴的赞助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该项决定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对火灾影响的评估；探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特别包括火灾影响评估、火灾管理准则的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火灾预防和管理办法在内的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学、专业和技术咨询辅助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 第 VI/23 号决定即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品种和外来品种**，除了向《国际植保公约》和植检临委提出的上述事项之外，还特别请粮农组织在审议土地使用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健康、发展政策和活动时，考虑到外来入侵品种问题。该项决定请执行秘书特别与粮农组织合作确定一种或数种机制，以便为了对外来品种新的入侵迅速作出反应而向各缔约方提供获取财政支持的手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关于建立这种机制的进展情况。
- 第 VI/24 号决定即 **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指出，如上所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波恩准则》不违背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该项决定还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帮助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在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方面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

VI. 粮农组织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与政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报告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31. 遗传委强调，需要确保粮农组织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与政府对《公约》的报告活动之间的互补性。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若干议题可能同建立一个协调一致和互补的监测和报告系统相关，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监测过程（CGRFA-9/02/7 号文件）；拟议的《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促进机制》（CGRFA-9/02/9 号文件）；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CGRFA-9/02/8 号文件）和*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CGRFA-9/02/4 号文件）；*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CGRFA-9/02/10 号文件）；有关遗传多样性和遗传侵蚀指标（CGRFA-9/02/Inf.2 号文件）。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而建立的国家联络点网络，可以帮助将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农业部门的各项计划的主流活动。

VII. 要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32. 根据本文件所提供的情况，委员会不妨就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其各自的宗旨、在为其成员国服务方面如何加强合作的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委员会不妨讨论如何加强粮农组织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与政府对《公约》的报告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附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第VI/6号决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缔约方大会

1. **祝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圆满结束了谈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这一重要过程；
2.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这一重要成份，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等方面；
3.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它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及批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从而使该《条约》可能迅速生效；
4. **决定**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并在该《条约》开始生效之后与《条约》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
5. **请**执行秘书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合作，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设立之后与其开展合作；
6. **请**执行秘书向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本决定。